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4.01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鹽水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鹽水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協調及整合地方相關資源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(三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(四) 調查、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五) 辦理本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(六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(七) 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，由校長兼任；1 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- (一) 本校相關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)。
- (二) 本校學年代表教師(學年主任)、家長代表及特教代表。
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

前項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除專家學者外，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；如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皆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主席；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，並擔任本會對外統一發言人；另委員職掌如職掌表所列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

職稱及姓名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：王惠足校長（女）	定期召開會議，主持會議及工作督導
政策規劃組 執行秘書： 學務主任張祖銘（男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依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 2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等相關規定。 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 4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 5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 6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 7.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：沈延龍（男） 一年級教師代表：葉幸宜（女） 二年級教師代表：張翠蘭（女） 三年級教師代表：蔡素菁（女） 四年級教師代表：陳秋萍（女） 五年級教師代表：陳志榮（男） 六年級教師代表：陳怡婷（女） 特教教師代表：蔣淑琪（女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 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社會推展組 總務主任：林明宏（男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 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 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 5. 編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經費。
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輔導主任：官素玲（女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規劃辦理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 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4.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 5.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及通報事宜。 6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。 7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家長代表：康博翔（男）	協助學校推動與社區家長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

女性委員應佔 1/2 以上、任一性別不少於 1/3、任期 1 年可以續聘。

女委員：8 人，男委員：5 人 合計 13 人

※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※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※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執行秘書：

主任委員：